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核查了梁军军先生、李慧琼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该等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核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专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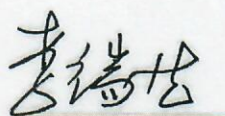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签名)

李德宝(签名)

裴正(签名)



\_\_\_\_\_

\_\_\_\_\_

2022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签名)

李德宝 (签名)

裴正 (签名)

\_\_\_\_\_

李德宝  
\_\_\_\_\_

\_\_\_\_\_

2022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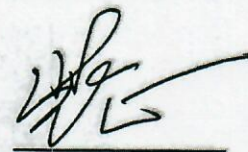
李端生（签名）

---

李德宝（签名）

---

裴正（签名）



---

2022年6月13日